

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函

地址：臺中西屯郵政第90441號信箱
承辦人：劉威佑
電話：04-23134788#565646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後臺中管字第1150007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修正對照表，紙本，39，頁。二、規定全文，紙本，31，頁。(R3E-1150007286-1. pdf、R3E-1150007286-2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「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第二點附表一、第三點附表二至附表四、第五點附表五、附表六、附表八至附表十、第六點附表十一、附表十二、第七點附表十三、附表十四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5年5月5日全後動管字第1150011277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內說明為國防部修正「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第二點附表一、第三點附表二至附表四、第五點附表五、附表六、附表八至附表十、第六點附表十一、附表十二、第七點附表十三、附表十四，並修正全文。
- 三、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

人文 收文:115/05/11



AL1150009368 有附件

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指揮官海軍陸戰隊上校陳明龍

裝

訂

線

